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吳佩玲

債　務　人　吳正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02,30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2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